金华市自然资源征收中心

2021年度单位决算

目录

[一、概况](#_Toc13612_WPSOffice_Level1) [1](#_Toc13612_WPSOffice_Level1)

[（一）单位职责](#_Toc23293_WPSOffice_Level2) [1](#_Toc23293_WPSOffice_Level2)

[（二）机构设置](#_Toc10464_WPSOffice_Level2) [1](#_Toc10464_WPSOffice_Level2)

[二、2021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_Toc23293_WPSOffice_Level1) [1](#_Toc23293_WPSOffice_Level1)

[三、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_Toc10464_WPSOffice_Level1) [1](#_Toc10464_WPSOffice_Level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14097_WPSOffice_Level2) [1](#_Toc14097_WPSOffice_Level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20060_WPSOffice_Level2) [1](#_Toc20060_WPSOffice_Level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683_WPSOffice_Level2) [2](#_Toc1683_WPSOffice_Level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22678_WPSOffice_Level2) [2](#_Toc22678_WPSOffice_Level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1449_WPSOffice_Level2) [2](#_Toc21449_WPSOffice_Level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0986_WPSOffice_Level2) [4](#_Toc10986_WPSOffice_Level2)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13830_WPSOffice_Level2) [5](#_Toc13830_WPSOffice_Level2)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25382_WPSOffice_Level2) [6](#_Toc25382_WPSOffice_Level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2447_WPSOffice_Level2) [6](#_Toc12447_WPSOffice_Level2)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_Toc18711_WPSOffice_Level2) [8](#_Toc18711_WPSOffice_Level2)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_Toc16050_WPSOffice_Level2) [8](#_Toc16050_WPSOffice_Level2)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_Toc7114_WPSOffice_Level2) [9](#_Toc7114_WPSOffice_Level2)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_Toc6645_WPSOffice_Level2) [9](#_Toc6645_WPSOffice_Level2)

[四、名词解释](#_Toc14097_WPSOffice_Level1) [14](#_Toc14097_WPSOffice_Level1)

# 一、概况

## （一）单位职责

1、承担市区范围内自然资源的征收、征用的辅助工作。开展山、水、林、田、湖、草自然资源征收征用的补偿安置、政策研究、实施评价等工作。

2、承担市区范围内国家、省、市、区重大建设项目的土地征收征用补偿、林业使用补偿、涉矿补偿等工作。

3、承担市区范围内土地征收组件报批等工作。

4、参与市区范围内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5、完成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内设：综合科、业务一科（设婺城分局）、业务二科（设金东分局）。

# 二、2021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 三、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总计365.47万元，支出总计365.47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各增加50.01万元，增长15.8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相应经费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365.47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348.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337.8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10.3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占收入合计95.2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其他收入17.27万元，占收入合计4.73%。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365.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5.15万元，占97.18%；项目支出10.32万元，占2.8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48.2万元，支出总计348.2万元，与2020年相比，各增加44.01万元，增长14.4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相应经费增加。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338.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主要原因是追加人员经费。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37.8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2.45%。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7.06万元，增长16.1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相应经费增加。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37.8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国防（类）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0.27万元,占0.08%；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8.67万元,占8.49%；卫生健康（类）支出12.71万元,占3.76%；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类）支出0万元,占0%；农林水（类）支出0万元,占0%；交通运输（类）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0万元,占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万元,占0%；金融（类）支出0万元,占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万元,占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267.42万元,占79.15%；住房保障（类）支出28.82万元,占8.53%；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万元,占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万元,占0%；其他（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还本（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类）支出0万元,占0%。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27.51万元，支出决算为337.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1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相应经费增加。其中：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94万元，支出决算为0.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压缩培训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7.73万元，支出决算为19.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8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人员经费。

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86万元，支出决算为9.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7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人员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0.71万元，支出决算为12.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6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人员经费。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58.53万元，支出决算为267.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3.4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人员经费。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8.74万元，支出决算为28.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2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人员经费。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37.8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01.0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36.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3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82%。与2020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05万元，下降22.81%。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3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类）支出10.32万元,占100%；农林水（类）支出0万元,占0%；交通运输（类）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0万元,占0%；金融（类）支出0万元,占0%；其他（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类）支出0万元,占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万元,占0%。

**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0.5万元，支出决算为10.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2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其中：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5万元，支出决算为10.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2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3万元，支出决算为1.96万元，完成预算的59.39%，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2.“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安排人员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58万元，占100%，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0.37万元，增长30.58%，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公务外出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38万元，占19.39%，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0.25万元，增长202%，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因公等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安排公务出国（境）人员。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2.8万元，支出决算为1.58万元，完成预算的56.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0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2.8万元，支出1.58万元，完成预算的56.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厉行节约压缩支出。主要用于本单位公务用车出行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21年度，本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0.5万元，支出决算为0.38万元，完成预算的76%。国内公务接待4批次，累计46人次。主要用于接待省厅领导、县市兄弟单位业务交流等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0团组，累计0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38万元，主要用于接待省厅领导、县市兄弟单位业务交流4批次，累计46人次。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是事业单位，故无相关内容；比2020年度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事业单位，故无相关内容。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2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2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2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金华市自然资源征收中心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征地业务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金华市自然资源征收中心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1个，共涉及资金10.32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本年无部门评价。**

**本年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本年无下属部门或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2021年度只有一个预算项目。**

金华市自然资源征收中心在2021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自然资源征收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自然资源征收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7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5万元，执行数为10.32万元，完成预算的98.3%。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照2021年市政府下达的征迁任务，做好保障服务，配合市局做好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编制工作，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对项目前期征迁、农转用征收报批工作做好指导，助推各类省市重点项目、多湖中央商务区块、双龙旅游区、高铁新城等重点区块建设。一是进一步完善推进改革创新，新征地程序严格落实。2021年度全市共完成土地征收24407.5亩，支付土地征收、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14.05亿。二是按要求做好被征地农民参保工作，2021年度共落实被征地农民参保20965人。三是扎实做好农村回迁安置工作，截至2021年底已完成1.05万户的安置，完成率70.28%，其中3-5年、5-8年、8年以上三项安置任务共计124户，454人在全省率先实现“三清零”目标，取得积极成效。四是较好地推动了市区重点项目建设，提高征地补偿标准，提高了被征地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随着征地制度改革向纵深推进，我们面临着征地工作的崭新局面。目前征地中存在着体制机制跟不上征地法制化规范化要求的矛盾，政策法规不一致的矛盾，二是规范化业务服务能力水平和群众不断提高的业务要求之间的矛盾。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立足实际，加强人员队伍建设，提高工作效能和为群众服务意识，二是强化系统观念、全面创新思维，保持“奔跑”姿态，高水平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金华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实施单位（盖章）：金华市自然资源征收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自然资源征收工作经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 | | | | 实施单位 | | | | | | | | 金华市自然资源征收中心 | | | | |
| 起止时间 | | 2021.01.01-2021.12.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 | | | 年初预算数 | | | | | | 全年预算数 | | | | | 全年执行数 | |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 | | 10.5 | | | | | | 10.5 | | | | | 10.32 | | | | |
| 其中：市本级  安排资金 | | | | | 10.5 | | | | | | 10.5 | | | | | 10.32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 |
| 贯彻落实省厅、市政府对自然资源征收工作的有关要求，提升征收工作业务水平，规。做好全市征地工作的监督、管理，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指导市区建设项目的征地，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的资格认定，切实保障重点区块和重点项目建设。 | | | | | | | | | | | | 对照2021年市政府下达的征迁任务，做好保障服务，配合市局做好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编制工作，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对项目前期征迁、农转用征收报批工作做好指导，助推各类省市重点项目、多湖中央商务区块、双龙旅游区、高铁新城等重点区块建设。指导市区建设项目的征地，做好被征地农民的资格认定，为和谐征迁做好制度供给。 | | | | |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年度指标值 | | | 实际完成值 | | | 权重 | | 得分 | |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必填项，可另附说明） | |
| 产出指标  （50分） | | | 数量目标 | | 指标1：严格按照《浙江省土地征收程序规定》的有关要求，做好市区项目的土地征收工作，保障经济社会发展。 | | | 保障市区经济发展用地 | | | 2021年度全市共完成土地征收24407.5亩，支付土地征收、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14.05亿元 | | | 10 | | 9 | | | 进一步完善推进改革创新，新征地程序严格落实。加大业务学习力度，提升征地业务能力。 | |
| 指标2：认真做好批后实施工作。 | | | 按要求做好被征地农民参保工作 | | | 2021年度共落实被征地农民参保20965人 | | | 10 | | 10 | | |  | |
| 指标3：统筹推进农村回迁安置整改工作。 | | 扎实做好农村回迁安置工作。 | | | 截至2021年底已完成1.05万户的安置，完成率70.28%，其中3-5年、5-8年、8年以上三项安置任务共计124户454人在全省率先实现“三清零”目标，取得积极成效。 | | | 5 | | 5 | | | 加快推动信息公开，土地征迁阳光透明。进一步细化公开事项、内容、时限、方式、责任主体、监督渠道等，纳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 |
|  | | | | 质量目标 | 着力营造“唯实惟先、善作善成”的工作文号，以“对标比拼勇赶超”、“三服务”活动为载体，对照市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聚焦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推进征地行为规范化标准化。完成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工作。 | | |  | | |  | | | 10 | | 9 | | | 继续围绕省、市关于征地有关工作要求，推进征地行为规范化标准化。高标准完成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工作。 | |
|  |  | | | 时效目标 | | 完成时间 | | | 2021年  度完成 | | | 2021年  度完成 | | | 10 | | 10 | | | 提前编制工作  计划，按时完成项目进度 | |
| 成本目标 | | 项目总费用控制在预算内 | | | 项目总费用控制在预算内 | | |  | | | 5 | | 5 | | |  | |
| 效益指标（30分） | | | 社会效益指标 | | 指标1、较好地推动了市区重点项目建设；制订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政策，提高了被征地农民的获得咸、幸福感。 | | | 较好地推动了市区重点项目建设，提高征地补偿标准，提高了被征地农民的获得咸、幸福  感。 | | | / | | | 15 | | 14 | | | 根据省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市区土地征收实际，制定金华市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政策，进一步明确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的原则、标准及监管责任。 | |
| 指标2、深化“三服务”，重点项目有序建设。 | | | 深化“三服务”，重点项目有序  建设。 | | | / | | | 5 | | 5 | | |  | |
|  |  | | |  | | 指标3、全力保障农民权益，民生保障持续提高。 | | | 全力保障农民权益，民生保障持续提高 | | | / | | | 10 | | 9 | | | 积极配合人社等部门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调整相关工作，做好政策解释，防控重大风险，确保平稳过度。 | |
| 经济效益指标 | | 本项目实施不产生经济效益 | | | 无 | | | 无 | | | 无 | | 无 | | |  | |
| 其他效益（环境效益、可持续影响等） | | 本项目实施不产生经济效益 | | | 无 | | | 无 | | | 无 | | 无 | | |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服务对象满意度95%以上 | | | 95%以上 | | | 100% | | | 10 | | 10 | | | 坚持以用户需求为导向，着力加强征地相关政策迭代升级，依据政策新变化做好政策衔接，保障市区经济发展。 | |
|  | 执行率指标（10分） | | | 资金执行率：（计算方式：执行率自评得分=资金执行率\*10） | | | | | | | | | | | 10 | | 9 | | | 实际完成值高于预算 | |
|  | 总分 | | | | | | | | | | | | | | 100 | | 97 | | |  | |
| 评价结果 | | | 优：90分≤得分≤100分；良：80分≤得分<90分；中：60分≤得分<80分；差：得分<60分 | | | | | | | | | | | | | | 优 | | | - | |

**3.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无。**

**4.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无。**

说明：部门评价项目是指本部门自行开展的评价对象为本部门政策、项目、整体支出或下属单位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财政评价项目是指以由财政部门开展的评价对象为本部门政策、项目或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项目。

# 四、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8.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上缴上级支出：填列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3.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填列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5.“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

1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7.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8.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经费。

24.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土地出让业务支出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土地出让业务费用的支出

2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更换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2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于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